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奕璇

代 理 人 張照堂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兼送達代收人）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理人 何宣鉉（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內容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衛生福利部所公佈民國（下同）108年度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2,388元（其中包含食、衣、住、行之支出）。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於108年1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每月確有薪資之收入平均約27,224元等情，有第三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開立之薪資附卷供參。另據債務人自陳：「目前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擔任照服員，每月薪資係依工作時數計算，金額不固定，請求以107年7月至108年6月之每月平均所得列計，實際金額容後補呈。另外我們年終大約28,000元，因過年期間家中開銷較大，請求准予保留半數年終獎金支應過年期間之開銷。另，每月尚有領取磐石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大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績獎金，107年共領取約71,000元，平均每月約5,900元。除此之外，已無其他收入。」此有本院108年7月26日調查筆錄附卷可參。故除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債務人已無其他的收

1 入。又據債務人陳稱：「目前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有機
2 車一輛（車牌號碼：597-CYJ，2009年出廠，已逾五
3 年，無殘值），有3家保險公司之保單，分別為新光人
4 壽保單（保單號碼：1076090170，新光人壽長扶雙享B型
5 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解約金746元）、元大人壽保單
6 （保單號碼：LHLC003379，終身壽險全福住院醫療終身
7 保險附約乙型，解約金6,252元）、台灣人壽（保單號
8 碼：0007863447，解約金：美金1,220.55元、保單號
9 碼：0007863648，鑫富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解約金：美
10 金2,264.99元）。」此有本院108年7月26日調查筆錄、
11 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2日民事陳
12 報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30日元壽字
13 第1080001704號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
14 月29日台壽字第1080002365號函附卷可參。

15 （二）債務人於108年8月9日陳報調整後之更生方案，其內容
16 略為：共分6年72期清償，第1-72期，每期當月10日提
17 出新臺幣12,453元；第72期，該期當月10日再額外提出
18 新臺幣114,248元；年終獎金部分，每年2月10日以前提
19 出新臺幣14,00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
20 清償總額1,094,864元，清償成數約百分之76.17，依附
21 表一所示之清償方式清償。

22 （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佈108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3 標準，債務人每月可支出之生活費應為12,388元，雖該
24 標準非判斷必要生活費之唯一依據，惟本件債務人列計
25 個人生活費13,000元【含伙食費7,000元、水電費2,000
26 元、生活雜支1,000元、加油費2,000元、電話費1,000
27 元】，雖略高於衛生福利部所定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支
28 出金額之標準列計，仍宜認債務人所列應屬妥當。又有
29 關每月列計勞健保費用共計1,444元【勞保費810元、健
30 保費634元】，該部分業經債務人提出第三人佛教慈濟
31 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出具之薪資單，且屬法定應
32 繳納之費用，故該部分支出之列計亦屬合理。又有關支
33 出扶養費部分，據債務人自陳：「目前扶養女兒陳○靖

1 (民國102年生)，每月扶養費為6,227元。」有本院
2 108年7月26日調查筆錄、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陳○靖之
3 全戶戶籍謄本等附卷可參。本院認債務人縱陷於經濟困
4 頓而進行更生程序，仍應允其就維持其未成年子女最低
5 生活所必須之範圍支出生活費，故債務人列計扶養其未
6 成年子女之教育及扶養費支出應屬合理公允。綜上，債
7 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以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8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全數用於清償更生
9 債權，並提出與財產價值（保單價值）等值現金於第72
10 期增加清償觀之，本院認已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債務
11 人所提更生方案應屬合理。另債務人於本院108年7月26
12 日調查庭自陳每年有年終獎金約28,000元，債務人請求
13 法院酌留半數金額以支應過年時家中開銷，尚合乎常情
14 常理，爰允不列計於更生方案，併此說明。

15 三、另有部分債權人就更生方案表示意見稱：

16 (一) 債務人還款成數過低，若依其更生條件，對債權人亦難
17 謂公平等語。惟查：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立法理由：

18 「債務人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計程車司機
19 之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並將其可處分所得之一
20 定部分充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更生程
21 序應更為簡易、迅速。……」，顯見清償之成數顯非
22 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之唯一標準，亦非本條例第64條第2
23 項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故債權人認債務人所
24 提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尚非可採，且更生方案是否
25 合理，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應屬昭然。

26 (二) 本院應於債務人更生方案內容加註：「更生方案倘一期
27 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
28 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等語。此部分債務人業於
29 108年8月9日陳報更生方案時已表示同意更生方案倘有
30 任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其餘債務
31 視為全部到期，併予敘明。

3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
33 屬公允、適當、可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亦無浮報、浪費之

情事，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
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裁定如附表二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

附表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總金額：

- (1)薪資及財產（保單價值）部分：共分72期，第1-72期，每期當月10日提出新臺幣12,453元；第72期，當月10日額外提出新臺幣114,248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述之分配表。
- (2)年終獎金部分：每年2月10日以前提出新臺幣14,00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述之分配表。

2. 清償期間及方法：

- (1)薪資及財產（保單價值）部分：分6年共72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10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依下列方式清償予債權人：
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之總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債務人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按月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2)年終獎金部分：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年2月10日以前（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依下列方式清償予債權人：
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之總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債務人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按月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3. 無擔保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437,455元

4. 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新臺幣1,094,864元

5. 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76.17%

6. 備註：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

二、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金 額 (單位：新臺幣 元)	債權 比例 (百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1

			分 比)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51元	6.32%	第1-72期：788元 每年2月加計：885元 第72期增加清償：7,219元
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4,787元	59.47%	第1-72期：7,405元 每年2月加計：8,325元 第72期增加清償：67,939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422元	9.98%	第1-72期：1,242元 每年2月加計：1,397元 第72期增加清償：11,400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90元	6.49%	第1-72期：808元 每年2月加計：908元 第72期增加清償：7,413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105元	17.75%	第1-72期：2,210元 每年2月加計：2,485元 第72期增加清償：20,277元
合 計		1,437,455元	100%	第1-72期：12,453元 每年2月加計：14,000元 第72期增加清償：114,248元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程度限制：	
01、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及非生活所必須之電子產品(例如電玩遊樂主機)。	
02、不得購置不動產、高價動產及非生活所必須之動產。	
03、不得搭乘計程車、遊輪、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04、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藝場所、酒吧、夜店、舞廳、卡拉OK、KTV 等其他娛樂場所。	
05、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期貨等)。	
06、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餽贈禮金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07、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08、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國內旅遊每趟行程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09、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續上頁)

1

10、不得參與賭博、六合彩等投機行為；且不得有金錢借貸之行為。